

霍邱县民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霍邱县人民政府民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复议、诉讼情况、发现的不足和整改措施五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霍邱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载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总体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政府形象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责任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19 年，在局党组的高度重视下，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按照县政府及县电子政务办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民政局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以霍邱县政府网站为公开平台，使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主动公开情况。为保证所有的群众都能及时了解我局的信息，便于群众知情、办事、监督，我局及时将印发的文件、通知、政府机构职能以及党政班子成员分工等在霍邱政府网部门信息板块公开，同时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农民群众，通过设在民政局院内政务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充分保证了政府信息的透明度和群众的知情权。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方面，我局制定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申请受理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和时间期限，确保按时圆满完成依申请公开的处理工作。民政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查阅、申请受理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途径接受查询和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四）平台建设方面。在县政务公开办、电子政务办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对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定期进行维护，进一步完善内容，及时更新信息，做到了便民、为民的工作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继续贯彻落实相关制度流程。我局已经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主动公开制度、政策解读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日常信息发布工作。二是专人负责与全局配合相结合。我单位实行信息发布与信息审核想分离的原则，明确责任到人。并将信息撰写分解到各个股室，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与及时性。三是多渠道监督。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	7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	-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68.25 万元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企业	科 研机构	社 会公益 组织	法 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	0	0	0	0	0	0

		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维持	结 果纠正	其 他结果	尚 未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	
					结 果维持	结 果纠正	其 他结果	尚 未审结	总 计	结 果维持	结 果纠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民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对《条例》和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好，公开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等。今后，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

（一）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外监督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年日常重点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监督。

（三）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民政局应公开的信息和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时提供和维护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四）完善网站，提高网站服务功能。尽快完善民政局门户网站，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界面，在主页上建立查找政府信息的快速通道，在较为显眼的位置设置相关链接，方便查找相关信息。